附表：

標別：2

111年度苗金職字第118號 法院案號：111年度司執字第1843號　財產所有人：林文安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苗栗縣	竹南鎮	東平		814		319.14	120分之3	128,030元
	備考								

使用情形	民國１１１年３月１日履勘時，據地政人員指界稱： １・本件８１４地號土地其上有建物、雜草地。 ２・本件係拍賣應有部分，因查無債務人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
備註	四、本件分標拍賣，如其中一標或數標之拍定價金已足清償債權及費用，其餘雖達底價亦不為拍定。又債務人得到場指定欲指定之標的物，否則由本公司指定。 五、８１４地號有設定地上權，拍定後不塗銷。若地上權人於基地上為房屋之建築者，有土地法第１０４條優先承買規定之適用。又若地上權人與共有人均主張優先承買時，以地上權人為優先。 六、本件土地依都市計劃編為住宅區。 七、本件８１４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，倘非共有人拍定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惟地上建物所有人、地上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１０４條或民法第４２６條之２第１項規定者，有優於土地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。 八、本件拍賣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，如符合土地法第１０４條或民法第４２６條之２第１項規定，承租人得提出租約就該土地主張有優先承買權。若共有人與承租人均主張優先承買權時，為維護建築物之經濟價值並簡化法律關係，以承租人為優先。 九、本件優先承買權人主張優先承買權如有爭議，須俟該確認之訴判決確定後，法院或本公司再通知勝訴之一方繳納價金，並核發權利移轉證書，請應買人注意。